

辉煌历程



中国法制建设巡礼

吉林卷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意义。

——江泽民

(陕)新登字 003 号

责任编辑: 林通雁

总策划: 安 稳

辉煌历程——中国法制建设巡礼·吉林卷

主编: 刘振宇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新华—连诺·海尔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制版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89 × 1194 毫米 大 16 开本 6 印张 240 千字

1999 年 1 月 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7-5368-0972-7/J · 813

定价: 116 元

辉煌历程



中国法制建设巡礼

吉林卷



01414003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

司宣字 [1997] 22 号

关于编辑《辉煌历程——中国法制建设巡礼》 大型系列图书的通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制建设（普法）、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全面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宣传在普及法律知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安定、打击各类犯罪、依法治理各项事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的事迹，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推动全国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使“三五”普法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江泽民总书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示精神，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和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决定联合编辑出版《辉煌历程——中国法制建设巡礼》大型系列图书。

该图书是第一部全面反映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特别是“一五”、“二五”普法成果的大型图书。她将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各单位加强法制建设、搞好依法治理、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切入点，以站在法制建设前沿阵地的各级执法单位和法制建设、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编撰对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展各单位、各部门在法制建设中取得的新经验、新成绩，力求全面、准确地对全国法制建设特别是整个普法工作做一里程碑式的回顾和总结。

编印该书的经费来源，采取社会各界自愿赞助和被宣传单位支持的办法解决。为了加强编印该书的领导，特成立有关领导同志参加的图书编辑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编辑部。办公室设在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普发 [1998] 4号

关于编辑《辉煌历程——吉林法制建设巡礼》 大型图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法制建设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为了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法制建设的辉煌成就和崭新风貌,宣传在普及法律知识、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安定、打击各类犯罪、依法治理各项事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的事迹,激励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水平和能力,推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使“三五”普法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编辑《辉煌历程——吉林法制建设巡礼》大型图书。

该书是第一部全面反映我省法制建设成就的大型图书,他将以各市(州)、各部门、各单位加强法制建设、搞好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切入点,以站在法制建设前沿阵地的各级执法单位和法制建设、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编写对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展各单位、各部门在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取得的新经验、新成绩,力求全面、准确地对我省法制建设做一里程碑式的回顾和总结。

编辑该书的经费来源,采取社会各界自愿赞助和被宣传单位支持的办法解决。由于时间紧,范围大,涉及面广,请各市(州)、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为了加强编辑该书的领导,成立由有关领导同志参加的图书编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本书的组稿、编辑及制作由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图书编辑部、法制日报社联合承办。







长白山天池

(吉林省林业厅供)



吉林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斐然

(1985年—1998年)

1985年6月1日,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党组〈关于用五年时间向全省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的通知》,决定从1985年至1990年向全省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不久,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相应决议。同年9月12日—14日,省委、省政府共同召开了吉林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解决了普法工作的认识问题,初步总结交流了一汽等一批典型法制教育工作经验,拉开了全省“一五”普法工作的序幕。在1985年—1990年五年中,吉林省根据普法每一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普法工作:1986年,突出抓了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对省直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组织了法律知识考试;7月下旬,召开了全省普法工作图们现场会,推广了图们结合县级城市实际开展普法工作的经验;同年8月,组织省人大视察检查团,对全省8个市(州)和省直机关的普法工作进行了视察检查。1987年,先后召开了第二次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一批各个层次的普法工作典型经验,推动了“一五”普法的全面实施。1988年,根据普法深入发展的需要,在辽源市召开了全省依法治市座谈会,在柳河县召开了全省农村普法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了全省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推动了全省普法教育向依法治理方面发展,初步摸索出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开展普法工作的办法,推动了企业法制教育的开展。1989年,围绕制止动乱、平息暴乱,集中抓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在吉林工大召开了全省高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省直机关举办了《宪法》辅导报告会。对统一高校学生和机关干部思想,维护政治稳定,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为贯彻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召开了全省依法治理整顿座谈会,总结推广了经济管理部门、金融部门和大企业依法治理的经验。1990年,全省重点抓了考核验收和查漏补课。到1990年6月底,全省1800万普法对象中,已有1650万人参加普法学习,占普法对象总数的91%,有1350万人学完了规划规定的“十法一条例”,占普法对象总数的75%。其中,党政机关干部、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基本完成了普及“十法一条例”任务,并学习了与治理整顿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农村,参加普法学习的有717万人,已学完规定内容的有580万人,占农村普法对象总数的72%;在城镇街道,学完规定内容的有254万人,占城镇居民普法对象总数的77%;大学普遍开设了法制课,中小学普遍在思想品德课中开设了法制教育单元。在此基础上,全省各地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认真抓了普法查漏补课和考核验收工作,全省有1250万人经考核验收合格,占普法对象总数的70%。经过全面开展“一五”普法,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中初步树立了法制观念,向全国输送了辽源市、图们市、榆树县、扶余县三岔河镇等一批先进典型,为依法治国创造了一定舆论氛围。

按照中央要求,1991年4月24日,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出了《批转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不久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议,对全省“二五”普法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吉林省的“二五”普法工作大体经历

了三个阶段:准备启动阶段——1991年6月5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联合召开全省“三五”普法动员大会,向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具体布置了“二五”普法的主要任务。会后,全省9个市(州)、59个县(市、区)分别按照省里要求,普遍制定规划、召开动员大会、调整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直有62个系统制定规划、成立领导机构。全省共培训普法骨干15.9万人。省、地、县三级共抓了364个不同层次的试点单位。实施阶段——全省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各专业部门重新宣传了《宪法》,共宣传普及各类法律法规164部,全省公民中有1665万人接受了不同层次的法制教育,占普法对象的90%;省普法办直接召开全省性会议12次,承办了全国百县(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向全国会议输送普法依法治理典型27个;全省各市(州)、各县(市、区)100%正式开展了依法治理工作。验收阶段——从1995年开始,省、市、县层层集中时间和人力查漏补课,保证了“二五”普法任务的全面完成。1995年底,吉林电视台与吉林省普法办联合开展了“吉林普法行”系列报道活动,在近一个月时间里,集中报道了十五条普法依法治理成果、经验方面的新闻。我省的“二五”普法工作受到国家司法部的充分肯定,国家《法制日报》曾在头版头条报道《吉林省“二五”普法成果喜人》。“二五”普法与“一五”普法相比,主要有五个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一)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跃上了新层次。(二)全民普法教育取得了积极成果。(三)专业法教育取得较好成效。(四)开展了市场经济法制教育。(五)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了整体水平。“二五”普法以来,全省在普法教育过程中,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在纵向上实现了从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到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屯)、依法治街道的发展;横向上实现了由党政机关向行业、厂矿、企业、学校的扩展;治理重点上实现了从治理脏乱差向领导依法决策、政府依法行政、部门严格执法、群众依法办事的方向上开展,使全省依法治理形成了全面推进、整体提高的态势。长春市把依法治市纳入建立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总体战略之中,年年对依法治市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市政府每年就依法治市进展情况向市人大报告工作。辽源市依法治市工作从市、县、机关、乡(镇)、村、街道六个层次全面展开,提高了依法治理整体水平。省直有36个部门开展了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继全省市(州)、县(市、区)100%开展依法治理后,全省80%以上乡镇、65%以上村屯、91%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了依法治理。“二五”普法的全面开展,促进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为依法治国初步奠定了思想基础。

1996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5月17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7月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1996]12号文件,即《关于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7月24日,省委、省政府以双向电视会议形式召开全省“三五”普法动员大会。7月25日—26日,召



开了第四次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全省“三五”普法和依法治理任务。“三五”普法从此启动。“三五”普法开展以来，主要有四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 以领导干部为龙头的全民普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1、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自觉参加法律知识学习。1997年1月9日，召开了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会议交流推广了长春市委副书记田学仁、辽源市委副书记王守臣等16个党政机关和企业领导学法用法的典型经验。在此基础上，以省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省直机关副厅级以上法律知识讲座安排意见》。1996年至今按照省委书记张德江的要求，采取“学分制”办法，每月一次讲座，共组织省直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28期，另外每月补一次课，现共补课28次，省五大班子领导和绝大多数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了20部法律的基本知识，70%以上达到了规定的学分。为了组织广大干部学好江泽民同志作序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省普法办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全省各市（州）和省直各部门开展学习竞赛活动，全省目前已有30万人参加竞赛。2、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纳入日程。全省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法机关教育整顿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通过举办法律培训班和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了新《刑法》、新《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以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省公安厅举办干警业务培训班、普法小教员培训班、县局领导学法班共21期。辽源市共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30期，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副科以上干部和各乡（镇）的站（办、所）领导共8000多人受到培训。吉林市1997年10月初对2000多名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闭卷考试，并把考试结果在全市通报。3、普法难点的法制教育逐步展开。磐石市为抓好农民的普法教育，在农村建立“农民普法协会”360个，发展会员7000余人，有效地解决了农村中的一些“老大难”问题。长春市成立了个体工商业者法制教育协会，常年对个体工商户进行集中普法学习和教育。前郭县在“下岗职工一条街”上，以“每周一星”等形式宣传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下岗职工学法守法典型，并在省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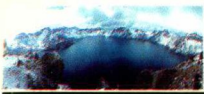
(二)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法制教育，取得了较好效果。1997年6月24日—2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三五”普法依法治理辽源现场经验交流会，省委副书记陈玉杰同志在讲话中，要求全省各级普法机关要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后，各级普法机关积极努力，使普法工作在围绕中心上取得了一定效果。1、围绕工业企业效益攻坚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长春市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学习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使企业做到以法规促管理，以管理促发展，向依法管理要效益。截止1997年9月末，该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78亿元，比没开展依法搞好企业效益攻坚战的上年同期增长182.5%，减亏增盈3.94亿元。四平市印发了《关于深入搞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为企业经济效益攻坚战服务的安排意见》，

1997年市、县两级普法机关共为企业举办普法培训班33期，为企业免费赠送普法资料1000余册，组织律师深入企业解答法律咨询269人次，提合理化建议56条，帮助企业审查修订合同38份，参与企业建章建制30余项、200余条。2、围绕实现农业产业化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东辽县组织普法讲师团，利用近一年时间深入到19个乡镇，对乡直各单位干部、村组负责人进行培训，宣讲与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参加学习人员达3800多人次。四平市在这方面积极开展普法下乡、送法进户活动16次，解答法律咨询1399人次，帮助乡、村制定依法治理规划和村规民约23份，并举办乡村两级干部法律培训班12期，培训农村基层干部3600多人。3、围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辽源市开展了“邻里相识会”和“创五家”活动，旨在使小区里的居民互相认识，共同学法，共同搞好治安联防，为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创造了条件。吉林市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该市丰满安全文明小区1997年被省精神文明办公室确定为全省安全文明小区的试点单位。

(三) “三五”普法以依法治省为目标和特征，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吉林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三五”普法动员大会上，省委书记张德江提出搞好“三五”普法，关键是按照中央依法治国的总要求，坚持普治并举的方针，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工作，把法制教育落实到法制实践中去。会后，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公室及时起草了依法治省方案，提交省委。省人大主任、副主任几次深入到市（州）、县（市、区）调研论证开展依法治省工作。“三五”普法以来，我省市（州）、县（市、区）在100%正式开展依法治市、治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乡镇85%正式开展依法治理，比“二五”提高5%，村屯75%正式开展依法治理，比“二五”提高10%；行业依法治理由“二五”时的45%上升到60%，提高15%。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后，吉林省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迅速向高层次发展。1997年12月31日，中共吉林省委下发吉发〔1997〕26号文件，作出了《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从七个方面对依法治省工作做出了全方位的部署。1998年1月19日，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从五个方面对依法治省工作提出了要求。目前，全省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和基层单位，正在按照《决定》、《决议》的要求，积极修订完善本地、本部门依法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三大工程”，落实依法治省各项任务，向着依法治国的目标积极迈进。

(四) 普法依法治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按照省委书记张德江要求，实行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责任制、领导干部普法“学分制”、部门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执法公示制；制定了不同层次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标准；乡（镇）、村（屯）建立了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为了实现法制教育规范化，长春、吉林、四平、白山等市（州）还建立了法制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有计划地组织普法正规培训。

（撰稿：李清风）



图片说明:

①省委书记张德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云坤等领导同志认真听取法制讲座

②全省“三五”普法现场会在辽源召开，省委副书记陈玉杰，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赵永吉参加会议并讲话

③全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验交流会

④省直机关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讲座





省委副书记陈玉杰和省普法办主任杜兆清、副主任刘振宇在一起



省委副书记、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组长陈玉杰在全省普法会议上做重要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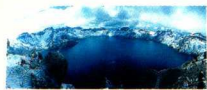
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永吉同志主持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大会



省普法办主任、司法厅厅长杜兆清主持法制讲座



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在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汇报工作



吉林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占旭

陈占旭，1944年12月出生，1969年8月毕业于原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70年8月分配到双阳县公安局双阳镇派出所任户籍民警，后调任双阳县公安局刑事侦察员、刑警队长、副局长、局长；1986年11月调任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局长、后兼任长春市公安局副局长，1990年6月任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1990年12月调任省公安厅副厅长，后兼任厅党委副书记、巡视员。

坚持严格执法

维护社会稳定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占旭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和基本国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已初步形成。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方针，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力地维护了全省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是依法惩治犯罪的重要力量，承担着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是刑事司法的第一道程序，其执法活动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打击犯罪的力度，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能否顺利实施。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针对本地存在的治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多次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全省公安机关针对暴力犯罪、团伙犯罪、流窜犯罪、毒品犯罪、跨国犯罪和经济犯罪日趋突出的严峻态势，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大力改革和加强刑侦工作，在强化日常严打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不断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能力和水平。1993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万余起，其中重大案件8万余起；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5万多人，依法劳动教养2万余人，充分显示了法律的威严，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依法强化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行政执法是法治社会大量的、经常性的活动，它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

面，具有普遍性和较大的透明度，是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公安机关既是刑事司法力量，又是一个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担负着治安、户政、出入境、交通、消防、边防、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等多项行政管理职能，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窗口。多年来，全省公安机关针对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发展蔓延、边境治安问题突出、交通、火灾事故上升的态势，依法强化各项治安管理。1993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查处治安案件34万余起，其中黄、赌、毒案件8万余起，处罚违法人员57万多人，查处交通、火灾事故60万余起，依法妥善处置了一批不安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维护了良好的治安秩序。认真贯彻江总书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题词精神，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不断改革旧的管理方法和工作模式，大力强化服务意识，制定出台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具体措施，寓服务于管理之中，为经济建设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宽松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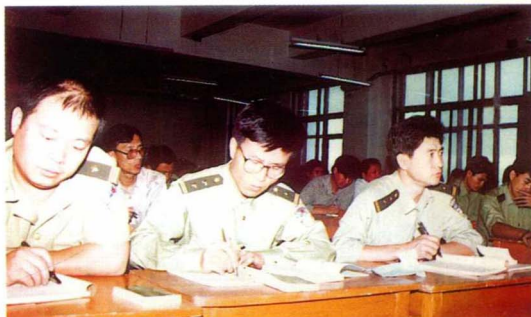
三、加强公安法制建设，改善公安执法活动。公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93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适应现实斗争和执法实践的需要，逐步完善地方公安法律体系，先后通过施行了《吉林省禁毒条例》、《吉林省消防管理条例》、《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城镇人民警察巡逻条例》等一批公安执法工作亟需的地方性公安法规和规章，经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通过地方性公安法规10项；经省、市政府批准发布地方性公安规章25项；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共制发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839件，使各级公安执法活动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结合新法的贯彻实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共举办法律培训班957期，组织开展788次法律知识考试和竞赛，提高了民警的执法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组织各个层次、各种形式的执法检查1372次，发现执法方面的问题5118条，跟踪整改3776条。集中开展了清理“两超”、清理收审、整治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专项治理活动，收到良好效果。制发了《吉林省公安机关追究人民警察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对200余名民警进行了追究处理。进一步完善复议应诉案件的办案程序和制度，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699起，行政诉讼案件318起，依法维护了公安机关正常的执法活动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对案件的审核把关，共纠正有问题案件15749起，保证了办案质量。

四、集中开展教育整顿活动，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公安执法队伍。要做到严格执法，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为此，全省公安机关于1996年开展了为期三年的教育整顿活动，集中整顿队伍纪律作风，深化工作运行机制、用人机制改革，狠抓质量建警，推进正规化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机关带基层。厅机关对31名正副处长进行了轮岗交流，对11名不称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予以免职；调整交流市、州公安局长8人，县（市、区）公安局主要领导40人；调整问题突出的县级公安局领导班子6个。以刑讯逼供、贪污受贿、失职渎职、“三乱”歪风等职务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从严整治司法腐败问题，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710起，涉及民警888人，其中辞退380人，追究刑事责任22人。针对当前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了“两保”（保外就医和取保候审）案件执法大检查，现已解除取保候审1626人，退还保证金524万元，追回在逃的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165人，重新提请逮捕和收回177人，发现涉案违纪民警125人。大力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各级督察机构70个，配备专兼职督察干部296人，围绕行风建设开展督察活动1万余次；在党政机关和社会上聘请了4813名警风警纪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坚持开门评警，虚心征求意见；实行厅局长和主要警种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1019人次，现已办结647件，受到群众的好评。通过开展教育整顿活动，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公安执法活动明显改善。

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全省公安机关一定要以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执法的先锋、护法的卫士和守法的模范，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两法”培训班上，公安民警聚精会神听课做笔记



基层派出所坚持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辖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长春市公安局在电视台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检验民警学法成果



公安民警走上街头，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



群众每送来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就包含着一个公安民警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故事



全省九个子（州）都建立了公安法规库，为执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吉林省国家安全厅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王凤祥

王凤祥，汉族，大学文化。1949年3月出生于吉林省辉南县，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4月任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二级警监警衔。

王凤祥同志1965年参加工作，1970年进集安市人民保卫部任保卫干部；1973年调通化行署公安处，先后担任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86年1月，任吉林省国家安全厅通化工作站站长；1991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自1993年《国家安全法》颁布以来，为加强国家安全机关法制建设，省国家安全厅先后共举办法律学习骨干培训班4期，培训骨干161人



1995年10月，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张德江视察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对加强国家安全机关法制建设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图为张德江书记为法制工作题词



为充分贯彻落实法律赋予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省外事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相继就有关事项作出规定，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加强法制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王凤祥

十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安全部的正确领导下,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厅党委带领全省国家安全干警,努力学习掌握邓小平理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国家安全工作职权,狠狠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的情报窃密、勾连策反、渗透颠覆等破坏活动。为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993年2月22日,我国第一部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法律——《国家安全法》由国家主席令颁布实施。1994年6月4日《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总理令颁布实行,国家安全机关有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武器。全省国家安全机关积极宣传、认真贯彻“一法一则”,以普法工作为契机,加强法制

国家安全机关内部法律学习作为大事来抓。《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之后,厅党委专门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了这部法律。在此基础上,对全省干警的学习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在厅党委成员的带动下,全省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把“一法一则”作为干部每年普法学习的核心内容,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反复、深入地进行学习。省厅多次举办培训班,以骨干带动全体,并把“一法一则”作为各类业务培训的重点讲授内容之一。在“二五”普法期间,省国家安全厅作为省直机关两个代表之一,在全省普法验收试点经验交流会上作了汇报。通过以“一法一则”为核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综合性的学习研究,提高了国家安全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全省国家安全干警,特别是具体执法人员基本上达到了“熟记熟背、熟练运用”的要求,保证了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掌握法律和政策界限。

在强化学习的基础上,法制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建立了重大行政案件沟通、备案等制度,并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行政执法专项检查、保密检查等各种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保证了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几年来,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活动中没有出现偏差,没有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努力落实法律赋予的职权,保障充分履行职能。
“一法一则”的颁布实施,使党和国家以政策、文件的形式赋予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得以法律化,是国家安全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为了充分保障职权的落实,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的执行,国家安全机关积极研究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清理、修改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规范了审批制度;开展规章制度的整理汇编工作;对“特别通行”标志、“侦察证”和印有“国安”字样警车的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内部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从国家安全法制建设的大处着眼,努力达到“依法治国”的要求。

在规范内部的同时,又主动与有关单位沟通,制定工作协调办法,积极落实职权。1994年,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侦察证的通知》,并在吉林日报上予以公告,同时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1995年8月,省外事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联合转发了《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同年11月,省国家安全厅、省交通厅又联合转发了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的通知,对“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的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落实了职权。

——不断强化对全社会的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作为“一法一则”主要执行部门的安全机关,积极主动地承担起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的责任。《国家安全法》颁布之后,国家安全机关每年都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一法一则”的宣传贯彻活动。一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利用知识竞赛、普法考试、上街宣传和咨询服务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二是以普法学习为载体,抓好重点单位、重点部门、重点人员的学习,省普法办在“二五”、“三五”普法期间,均将“一法一则”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规划;三是利用公开打击、处理违犯“一法一则”的人员,通过典型案例起到教育警示的作用;四是树立典型,表彰奖励学习宣传“一法一则”、支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的先进集体、先进人物。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有了极大的提高,许多群众向国家安全机关检举、报告境内外不法分子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信息和线索;一些单位、群众主动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许多单位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工作,主动提供工作方便,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法制建设在“依法治国”方针的指导下,正在逐步得到加强。一个依靠政权力量开展国家安全工作、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国家安全工作、依靠各有关部门、团体配合国家安全工作的局面正在全省形成。



全省国家安全机关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多种媒体,采取知识竞赛、普法考试、上街宣传、辅导讲座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宣传《国家安全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建设,依法履行职责,不断为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高度重视国家安全法制建设。《国家安全法》颁布伊始,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领导同志就指示要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以法律为指导,构筑牢固的人民防线。《国家安全法》颁布一周年,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先后指出,要充分利用这一契机,与新闻媒介一道,掀起一次学习宣传的高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赵永吉在1998年全省国家安全局长会议上指出,要加强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要认识到依法行政就是按人民的意志办事,国家安全机关要结合自身特点在建立和加强内部监督上下功夫。王国发副省长在1994年全省国家安全工作会议结束时指出:要深入宣传、贯彻《国家安全法》,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自觉地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真正筑起反奸防谍的人民防线。1998年是《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五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组织得力队伍,在省人大副主任李政文的带领下,对全省学习贯彻“一法一则”的情况进行了视察,总结了经验,发现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极大地推动了“一法一则”在全省范围内的贯彻落实。

——加强内部法律学习,强化执法监督,保证严格执法。厅党委始终把



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



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郝勋功

郝勋功，1949年12月出生于长春市。1975年2月入党。1957年8月至1966年8月读书；同年，榆树县下乡知青；1970年9月到1993年5月，历任区公安分局民警、市公安局副局长、省公安厅干部处副处长、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吉林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总队党委书记，大校警衔。大学文化。

依法治边

大力推进公安边防法制建设

省公安边防总队总队长 郝勋功

1994年以来，吉林省公安边防部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法制建设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治边的方针，在边防工作上以“三打一保”（打击走私、打击贩毒、打击跨国犯罪，保持边境秩序稳定）为目标，在部队建设上以“三压一树”（压事故、压案件、压违纪、树立国门卫士良好形象）为目标，边防工作和部队建设有了长足发展。

一、依法治边，维护了边境秩序的稳定。1993年12月28日，《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解决了我省边境管理无法可依的状况；1998年1月1日经修改后正式实施。几年来，全省公安边防机关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总队各边防基层单位深入扎实地开展学习宣传《条例》活动，官兵逐屯逐户进行宣传，确保教育的普及率。总队还于1998年5月18日在吉林电视台举办了《条例》知识竞赛，扩大宣传教育面。我们还进一步规范了执行《条例》所需要的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和处罚程序，严格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与邻国达成的有关协议，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妥

善处理边境事务，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1998年5月25日至5月30日，省人大视察组深入边境地区对贯彻执行《条例》为主要内容的边防执法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对公安边防工作，尤其是边防执法、边境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依法检查，文明服务，不断扩大口岸通行功能。各边防（境）检查站严格执行《出入境管理法》，每年举办各级各类人员检查业务培训，以提高边检队伍的执法水平，成立了执法仲裁小组，每年都组织执法执纪检查。为提高口岸通行能力，各站采取各种办法缩短检查时间，提高检查质量。开展了“为人民服务，树公安边防新风”活动，先后有3人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学“济交”先进个人，3人被评为全国边防检查系统树公安边防新风先进个人。4年来，共检查出入境人员1,347,497人，飞机1,170架次，列车12,253列次，汽车436,228辆次，船只682艘，开通了11处边境贸易临时过货点，维护了国家主权，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优质服务。

三、依据条令和《纲要》，大力加强部队正规化建设。我们把学习和落实《共同条令》和《军队基层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加强部队正规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下发了条令知识百题解条和落实《纲要》三年规划，组织了条令知识竞赛，举办了三级干部落实《纲要》培训班，在基层工作站抓了贯彻条令和落实《纲要》的试点，召开现场会，推广了经验。开展“四个战役”和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加大部队管理训练的力度，每年开展贯彻落实条令月活动，组织落实《纲要》检查验收。在全国公安边防部队第一届军事业务会操中，取得了三个单项第1名，一个单项第2名，团体总分第4名的好成绩；四年来，共涌现出32个全年无事故、无案件、无违纪的单位。1994年以来，我们投资数千万元，为基层配备装备和改善执勤、生活条件。

四、以“主官工程”为切入点，抓好部队政治建设。总队党委始终把抓好各级党委班子和主官队伍建设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从完善制度入手，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出了建强主官工程方案，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各级主官进行培训，不断促进各级主官素质的提高。建立了后备干部队伍，开展了争创“先进营团党委”和争当“优秀边防卫士”活动。四年多来，先后有22个团营党委被评为“先进党委”，14人被评为“优秀党委书记”，5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人被评为“全省十佳警察”，2人荣立一等功，431人荣立二、三等功，1971人受到嘉奖。白山边防支队被评为全国“双拥”先进单位，受到中宣部和总政治部表彰。